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0〕2号

关于《年产30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中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30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昆明中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项目位于富民工业园区大营五金建材产业园片区，坐标为东经 102°31'44.05"，北纬 25°13'50.50"。项目租用昆明仁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生产厂房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和相关辅助设施进行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 40000.2m²，总建筑面积 18300m²，设置 1 条 30 万立方米/年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45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1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租用厂房，只对厨房进行改造、生产厂房设备进行安装。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 1 个≥2m³ 的隔油池，1 个≥210m³ 的冷凝池，1 个≥35m³ 的蓄水池。冷凝水进入冷凝池后回用于生产；锅炉排污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和设备冲洗废水进入搅拌池后回用于生产。近期：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未建成前，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依托仁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道路清扫以及城市绿化最严格标准后，晴天回用洒水降尘、绿化浇灌，雨天储存于蓄水池中，待晴天

再使用。远期：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生活污水依托仁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破碎、球磨工段粉尘采用高效旋风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高效布袋除尘器（共 3 台）进行处理后，通过同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 1#排气筒外排；搅拌工段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筒仓粉尘经各筒仓呼吸口设置的单体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共 4 个）处理后，通过各筒仓顶呼吸口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

（2）板材网片烘干工段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

（3）1 台 12t/h 的燃气锅炉，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2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的排放标准，即排放

浓度：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

(4) 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浓度限值，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

(5)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处理后经 1 根高于自身建筑物 1.5m 的排气筒外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净化效率 $\geq 60\%$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A)}$ 。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建设一间 $\geq 50\text{m}^2$ 的固废暂存间，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浇注与切割工序废混凝土、静养与养护砌块残次品收集后进入车间经破碎后进入搅拌池回用于砌块与板材生产；钢筋网片制作废边角料及生产过程板材残次品收集

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原材料废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出售给废旧资源回收机构。

(2) 建设一间 $\geq 10\text{ m}^2$ 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沉淀渣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3) 化粪池与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含油抹布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三、总量

二氧化硫 0.06t/a 、氮氧化物 1.01t/a、颗粒物 4.4674t/a、非甲烷总烃 0.03t/a。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四、其它

(1)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0年1月21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20年1月21日
